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延遲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刊發 2019 年年報

(2) 延遲發佈 2020 年第 1 季度及第 2 季度財務業績

(3) 業務更新

茲提述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有關延期發佈本公司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刊發 2019 年年報之公告（以下統稱「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延遲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寄發 2019 年年報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4 日之公告中披露，倘以下假設成立，則本公司預期將可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刊發其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 2019 年年報，有關假設為：(i) 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本公司與已向本公司提出口頭承諾的各主要債權人簽署書面和解協議；及(ii) 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就核數師認為可作為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假設的可接納憑證的支持途徑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能與上述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訂立書面和解協議，且並未就核數師可接納的支持途徑與其主要股東達成共識。因此，本公司無法按先前預期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刊發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 2019 年年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為彼等提供審計憑證以支持有關本公司 2019 年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以盡早刊發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發佈 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的提交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據相關的加拿大證券法要求）。然而，本公司須首先發佈其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後，方能發佈其 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目前，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尚未經核數師審核。倘若於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發佈後，本公司預計自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發佈日期起，核數師完成其審計工作及至本公司發佈 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將大約需時 30 日。

延遲發佈 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的提交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4 日（根據相關的加拿大證券法要求）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然而，本公司須首先發佈其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方能發佈其 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目前，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核數師審核。倘若於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發佈後，本公司預計自 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發佈日期起，核數師完成其審計工作及至本公司發佈 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將大約需時 30 日。

停止交易令

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交本公司 2019 年財務報表及 2020 年第 1 季度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證明，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本公司發出停止交易令。本公司預期停止交易令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 2019 年財務報表、2020 年第 1 季度中期財務報表及 2020 年第 2 季度中期財務報表獲提交時為止。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

緊密合作，為彼等提供審計憑證以支持有關本公司 2019 年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以盡早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 年第 1 季度財務業績及 2020 年第 2 季度財務業績。

業務更新

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的煤炭銷售量約為 25 萬噸，比 2020 年 6 月的銷售量增長約 16%。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恢復開採業務。

由於上述延遲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等待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進一步公告。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8月12日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